

考試科目	憲法 71131 71141	系所別	法律 公法組	考試時間	2月19日(日)第一節
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	-----------	------	-------------

一、兼任國會多數黨黨主席的總統A，為了強化執政團隊間的協調，使決策效率與進度更快、更周延，每週固定在總統府召開「執政決策協調會議」，出席人員包括：總統、副總統、行政院院長、行政院副院長、執政黨立院黨團總召、幹事長、執政黨秘書長、智庫執行長及執政縣市代表。請依序回答以下兩個問題：

- (一) 有認為「執政決策協調會議」是「違反憲法分權制衡要求的『外掛會議』」。請附理由詳述你對「執政決策協調會議」合憲性的看法。(25%)
- (二) 某民間團體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的規定向總統府申請提供「執政決策協調會議」相關資訊(如：會議紀錄、出席人員名單...)。有認為政府資訊公開請求權並非僅是法律上的權利，而是具有憲法權利的地位。請附理由說明政府資訊公開請求權的憲法基礎可能為何？(25%)

二、

立法院於2018年修改民法，承認「同性婚姻」，使法律上有關婚姻之權利義務關係，均適用於同性伴侶。

以教導基督教教義，培養傳道人才為宗旨之「A神學院」，秉持「聖經僅承認一男一女之婚姻」的教義，拒絕聘用與女性登記結婚之甲女為「聖經教義學」助理教授。此一拒絕聘用之行為，遭主管機關以其構成性別工作平等法第7條之「性傾向歧視」。A神學院認為性別工作平等法第7條侵犯其宗教自由與講學自由，於行政爭訟終局裁判敗訴確定後，聲請大法官解釋。請試擬大法官解釋文與解釋理由書(內容應包含爭點整理、相關憲法條文與大法官解釋先例，敘述可能之正反意見，並作成具體之結論)。(25%)

參考法條

性別工作平等法第7條：「雇主對求職者或受僱者之招募、甄試、進用、分發、配置、考績或陞遷等，不得因性別或性傾向而有差別待遇。但工作性質僅適合特定性別者，不在此限。」

備

註

- 一、作答於試題上者，不予計分。
- 二、試題請隨卷繳交。

考試科目

憲法

系所別

法律 台法組

考試時間

2月19日(日)第一節

三、
為有效規範總統行使赦免權，同時落實聯合國公民與政治權利公約第 6 條「受死刑宣告者，有請求特赦或減刑之權」之規定，立法院於「赦免法」中增列第 3 條之 1 規定如下：

「經法院判處死刑確定者，被告得請求總統特赦或減刑。
對於前項之請求，總統予以駁回時，應以書面詳述其駁回之法律上理由。申請人對於駁回之處分，得於 30 日內向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請求為特赦或減刑命令之訴訟。
對於第一項之請求，總統命令特赦或減刑時，立法院得經全體立法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決議，移請總統廢止該特赦或減刑之命令。」

總統認為此一規定抵觸憲法，不當限制總統依憲法第 40 條「總統依法行使大赦、特赦、減刑及復權之權」所享有之赦免裁量權限。您是總統的法律幕僚，請撰寫法律意見書，引用憲法條文、解釋，與學理，正反意見併陳後，綜合分析赦免法第 3 條之 1 規定抵觸憲法之理由（並請指明違憲之部分）。（25%）

備

註

- 一、作答於試題上者，不予計分。
- 二、試題請隨卷繳交。